

重庆市气象部门 2023 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公告

根据重庆气象事业发展需要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现就重庆市气象部门 2023 年应届毕业生招聘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庆市气象局简介

重庆市气象局实行中国气象局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双重管理、以中国气象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。市局本级设 10 个内设机构，8 个正处级直属事业单位和 1 个社团组织，管理 2 个正处级地方事业机构；全市设 34 个区县（自治县）气象局。

全市气象部门博士研究生 17 人，入选新时代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6 人。本科以上学历占 91%；正研级高级工程师 24 人，中级及以上职称占 82%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 20 人、出站 13 人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条件

2023 年度国家事业编制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 26 名，具体岗位及条件如下：

具体用人单位	单位层级	拟安排岗位	岗位性质	专业	学历	需求数	备注
重庆市气象台	省级	科研开发	科研	气象类	博士研究生	1	
重庆市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	省级	综合业务	业务	信息技术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2	

重庆市气象科学研究所	省级	数值预报应用研究	科研	气象类	博士研究生	1	
	省级	卫星遥感研究	科研	气象相关类	博士研究生	1	
	省级	数值预报应用业务	业务	气象学、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、大气科学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
	省级	卫星遥感应用业务	业务	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、摄影测量与遥感、环境遥感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
重庆市长寿区气象台	县级	预报业务	业务	大气科学、气象学、气候学、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、应用气象学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
重庆市南川区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
重庆市铜梁区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2	
重庆市荣昌区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应用气象学、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、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
重庆市开州区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重庆市武隆区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气象台	县级	预报业务	业务	大气科学、气象学、应用气象学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
城口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信息技术类	本科及以上	1	
垫江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忠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云阳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2	
巫山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
巫溪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1	
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气象台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气象类	本科及以上	1	
	县级	综合业务	业务	信息技术类	本科及以上	1	

三、应聘人员基本条件

(一)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热爱气象事业，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2.报名应聘人员应为 2023 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和按规定可视为应届毕业生人员。

3.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和学历学位要求，专业按照中国气象局人事司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》（2021 年版）认定。如所学学科专业不在气象部门专业目录中，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应聘人员，可以主动联系确认报名资格。

4.国内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、博士后出站人员，毕业报到时需同时具备相应学历毕业证、学位证及其它相关手续证明；海外留学归国人员，报到时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

1.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。

2.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。

3.与具体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和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。

4.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初审

1.报名采取网络方式进行。应聘人员应于**2022年11月30日前，同时**通过气象人才招聘网站（<http://zp.cmatec.cn>）和电子邮箱（qixiangrenshi2012@163.com）提交简历，每位应聘人员报考岗位不能超过3个，报名时须备注是否服从调剂。

邮件提交简历模板见附件，邮件主题名和附件的文件名请务必统一编写为“报考单位—姓名—学历—专业—届别”，如“重庆市气象台—张三—硕士研究生—大气科学—2023”。

2.用人单位和重庆市气象局人事处依据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，对照岗位招聘条件，对应聘人员学历层次、专业等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资格初审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应聘者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则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考试及资格复审

1.用人单位综合考虑应聘人员学历层次、专业对口度、在校

成绩、求职动机、岗位适配度等情况，按照与招聘岗位数 3:1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（达不到 3:1 的，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）。

2. 参加面试人员应提供招聘公告及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份证和《毕业生就业协议》等原件资料（2023 届考生暂时无法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的，最迟可延至报到前提交，可提供毕业院校提供的就业推荐表）。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，资格复审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 考试采取直接面试方式进行，设立面试合格分数线 70 分（满分 100 分），低于合格线考生不得进入体检环节，通过面试的人员《毕业生就业协议》留存用人单位。考试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以电话或短信通知为准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气象人才招聘网邮件信息，保持气象人才招聘网绑定手机通讯畅通。

（三）体检

根据考生面试的成绩，按照岗位招聘人员数量等额参加体检。体检应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。

（四）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，主要包括：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、学业成绩、在校表现等。

（五）公示

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，研究确定国家事业编制拟聘人员名单。拟聘人员名单在中国气象局网站、重庆市气象局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签订就业协议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《毕业生就业协议》。若毕业生无正当理由不签署就业协议的，视为放弃聘用。

（七）聘用

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入编手续，并将拟聘人员名单报上级备案。公开招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正式聘用；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，可按照招聘方案进行递补或调剂。

（二）招聘过程中，对伪造、涂改证件（证明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，或在招聘中有作弊等情形的应聘人员，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参加招聘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职，严守纪律，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责任；在办理聘用事项时，存在回避情形的，严格执行相关回避规定。

（四）考试工作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开展。

联系电话：023-89116046

联系时间：工作日 9:00—12:00；14:00—18:00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 68 号（重庆市气象局

人事处)